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  
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一鳴先生(「林先生」)告知，彼被裁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觸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

根據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法院於2019年9月作出的判決，林先生被發現於中國以非國家工作人員身份收受賄賂，違反中國刑法第163(1)條。此外，判決指出林先生承認控罪，罪名成立，被判有期徒刑九個月(「定罪」)。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定罪乃與林先生個人的被指控行為相關，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概無關係，亦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均於2020年3月11日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而需呈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竭盡全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0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佟小波先生及何偉業先生。

\* 僅供識別